

#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购罚决〔2024〕8号

## 关于对江西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和气路西侧新桥农民安置房2号地块  
20号楼1-2302号

授权代表：鞠晴

联系电话：18970683659

### 一、违法事实

在吉安市财政局组织的“四类问题”专项检查中发现当事人代理的新干县翰林苑小区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赣驭达政采字〔2021〕XG013）未及时对合同进行公示。具体表现：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2月25日，合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7 日。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对违法行为做出整改并将整改报告送达至新干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